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十一、檢察案件,其毒品業 務卷宗號數,依案件 之種類,於號數上冠 以字樣如下:
 - (一)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十條施用 毒品案件:「毒 偵」。

 - (三)檢察官聲請經法 院裁定觀察勒 戒:「觀執」。
 - (四)「觀執」案被告 經通緝後緝獲 歸案:「觀執緝」。
 - (五)「毒偵」案被告 經通緝後緝獲 歸案:「毒偵緝」。

 - (七)依修正施行前毒 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二十條第 二項但書,聲請 法院裁定保 護管束代強制

現行規定

- 十一、檢察案件,其毒品業 務卷宗號數,依案件 之種類,於號數上冠 以字樣如下:
 - (一)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十條施用 毒品案件:「毒 偵」。

 - (三)檢察官聲請經法 院裁定觀察勒 戒:「觀執」。
 - (四)「觀執」案被告 經通緝後緝獲 歸案:「觀執緝
 - (五)「毒偵」案被告 經通緝後緝獲 歸案:「毒偵緝

 - (七)依修正施行前毒 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二十條第 二項但書,聲請 法院裁定 護管束代強制

說明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 條第二項於一零九年一月 十五日修正公布, 並經行政 院核定一百十年五月一日 施行,法務部亦依該項規定 訂定「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 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 法」,並訂於同日施行,使 檢察官對於查獲毒品有易 生危險、喪失毀損之虞、保 管不便或保管需費過鉅之 情形,均得於偵查中以處分 命令或於審理中向法院聲 請裁定銷燬毒品。為配合檢 察機關辦理判決確定前銷 燬毒品銷燬作業之分案、統 計與後續管考,認有必要增 列相關冠字號,爰增訂第二 十八款至第三十款,就檢察 案件之毒品業務卷宗號數 ,新增「毒銷」、「聲毒銷」 、「執毒銷」字號。

- 戒治案件:「聲 戒護」。
- (八)檢察官聲請經法 院裁定強制戒 治:「戒執」。
- (九)「戒執」案被告 經通緝後緝獲 歸案:「戒執緝」。
- (十)依修正施行前毒 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,聲請之 院裁定, 聲此 治案件: 「聲停 戒」。

- (十三)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為不起訴處分案件:「戒毒
- (十四)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二十 五條警察機關 或觀護人報請 檢察官許可強

- 戒治案件:「聲 戒護」。
- (八)檢察官聲請經法 院裁定強制戒 治:「戒執」。
- (九)「戒執」案被告 經通緝後緝獲 歸案:「戒執緝」。

- (十三)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應 為不起訴處分 案件:「戒毒 偵」。
- (十四)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二十 五條警察機關 或觀護人報請 檢察官許可強

制採驗尿液案 件:「警聲強 」或「觀聲強

ı°

(十五)受囑託執行觀 察勒戒或強制 戒治處分案件 :「觀執助」 或「戒執助」

(十六)受囑託執行修 正施行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 項但書代強制 戒治之保護管 束或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停止 戒治,交付保 護管束案件: 「戒執助」及 「戒執護助」

(十七)在監執行之受 刑人經借提執 行觀察勒戒或 強制戒治處分 ,或假釋中受 保護管束人因 另執行觀察勒 戒或強制戒治 處分,應換發 執行指揮書案 件:「觀執更 」或「戒執更 」。

(十八)犯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十條 施用毒品,緩 刑期內或假釋 中付保護管束 案件:「毒執 護」。

(十九)囑託執行毒品

制採驗尿液案 件:「警聲強 」或「觀聲強 ı°

(十五)受囑託執行觀 察勒戒或強制 戒治處分案件 :「觀執助」 或「戒執助」

(十六)受囑託執行修 正施行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 項但書代強制 戒治之保護管 束或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停止 戒治,交付保 護管束案件: 「戒執助」及 「戒執護助」

(十七)在監執行之受 刑人經借提執 行觀察勒戒或 強制戒治處分 ,或假釋中受 保護管束人因 另執行觀察勒 戒或強制戒治 處分,應換發 執行指揮書案 件:「觀執更 」或「戒執更 」。

(十八)犯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十條 施用毒品,緩 刑期內或假釋 中付保護管束 案件:「毒執 護」。

(十九)囑託執行毒品

危害防制條例 第十條緩刑期付保 或假管束護 。 執行 。 執行 。

(二十一) 毒制條之護假羈釋新言語。受毒條施假管釋中,滿分毒執害所以實際理期送「毒執害所以與實際,以強強,

助續押」。

(二十二)依危法第,獲件發機關請核高,各防害第二檢、獎,關資地後檢相檢制獎十項舉毒金由檢料檢,署關檢相檢粉條定查案核辦有報審報發件分

危害防制條例 第十條 無期 好 機 期 时 付 保 報 中 年 案 護 曹 執 曹 執 世 縣 典 明 任 出 ,

」。 (二十一)受屬託執行 毒品危害防 制效例第十

制條之護假羈釋新:例用釋束中,滿分毒部分,另於後案執

(二十二) (二十一) (二十一) (二十一) (三十一) (三十一)

,相關案件

各地檢署分

「毒獎」, 「毒獎」, 高檢署分「 高檢署分「 毒獎議」。 毒獎議」。 (二十三)施用毒品之 (二十三)施用毒品之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 , 經撤銷緩 , 經撤銷緩 起訴處分確 起訴處分確 定之案件: 定之案件: 「撤緩毒偵 「撤緩毒偵 J° ı° (二十四)經法院職權 (二十四)經法院職權 裁定觀察勒 裁定觀察勒 戒:「院觀執 戒:「院觀執 ۱۰ ı° (二十五)「院觀執」案 (二十五)「院觀執」案 被告經通緝 被告經通緝 後緝獲歸案 後緝獲歸案 :「院觀執緝 :「院觀執緝 ı° ı° (二十六)經法院職權 (二十六)經法院職權 裁定強制戒 裁定強制戒 治:「院戒執 治:「院戒執 ۱ ° ı° (二十七)「院戒執」案 (二十七)「院戒執」案 被告經通緝 被告經通緝 後緝獲歸案 後緝獲歸案 :「院戒執緝 :「院戒執緝 」° 」° (二十八)檢察官於偵 查中依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 辦理毒品銷 燬案件:「 毒銷」。 (二十九)檢察官於審 理中依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第十八條 第二項或刑 事訴訟法第 一百四十條 第三項規定

向法院聲請	
銷燬或毀棄	
毒品案件:「	
聲毒銷」。	
(三十)執行檢察官	
依法院裁定	
,於原起訴	
案判決確定	
前銷燬或毀	
棄毒品案件	
:「執毒銷」	
<u>•</u>	